

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班级、各研究生：

为做好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 2021-2022 学年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类别、名额和评选依据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我院**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1 名，**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2 名。评选依据为《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2022 年修订）》（华电校学〔2022〕3 号）和《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专项奖学金、研究生先进个人评定的实施细则》（院学工〔2022〕4 号）。

2. 校长奖学金

我院可推荐 1 名博士研究生和 1 名硕士研究生作为校长奖学金候选人参加学校评选，由推荐博士、硕士国家奖学金人选答辩结果排名直接产生。评选依据为《华北电力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2021 年修订）》（华电校学〔2021〕13 号）。

3. 博士专项奖学金

评选依据为《华北电力大学博士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华电校学〔2021〕14 号）和《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专项奖学金、研究生先进个人评定的实施细则》（院学工〔2022〕4 号）。

（一）优秀博士奖学金。优秀博士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学制

年限内代表性成果突出的二年级至四年级博士研究生。最高不超过参评博士生的 20%。

(二) “学术”创优奖学金。用于奖励具有突出科研成果,达到毕业条件但为取得更高水平创新成果而自愿延期毕业的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名额只设上限,不设下限,可以空缺,全校每年最多为 5 名。评选依据为《华北电力大学博士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华电校学〔2021〕14 号)。

4.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范围为我院 2020 级、2021 级、2022 全日制研究生,但不包括档案未调入我校的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其中一等学业奖学金比例为 40%、二等学业奖学金比例为 40%、三等学业奖学金比例为 20%。评选依据为《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2022 年修订)》(华电校学〔2022〕3 号)。

5. 研究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

(一) 2020 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依据为《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修订)》(华电校研〔2014〕14 号)文件要求。

(二) 2021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和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依据为《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2021 年修订)》(华电校研〔2021〕15 号)和《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

专项奖学金、研究生先进个人评定的实施细则》（院学工〔2022〕4号）。

二、工作进度安排

1. 学生申请（9月23日—9月26日）

本人向所在班级提交申请审批表，以及成绩单、所获奖励、发表论文、科技成果、社会活动等相关证明材料，各班级汇总后于9月26日上午10:00前交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B517）。

2. 学院初评（9月26日—9月30日）

（1）学院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优秀博士奖学金、“学术”创优奖学金申请者进行公开答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学院组织开展2021-2022学年研究生评奖评优推荐工作，拟定学院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优秀博士奖学金、“学术”创优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先进个人、先进集体推荐名单。

3. 学院公示（10月4日—10月14日）

学院将初评和推荐的各级各类获奖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三、工作要求

1. 评奖评优工作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研究生及班级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要求做好相关安排。学院加强过程检查和监督，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今年的参评资格，视情节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2. 各研究生及班级要按照规定上报材料格式及时上报，有

关材料将按规定归入学生个人档案，请认真如实填写。

附件一：各班需提交的材料

1. 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和先进个人审批表（纸质版，记入个人档案）；

2. 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及评优结果汇总表（电子版）。

附件二：研究生评奖评优文件

1. 《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2022年修订）》（华电校学〔2022〕3号）

2. 《华北电力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2021年修订）》（华电校学〔2021〕13号）

3. 《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2022年修订）》（华电校学〔2022〕3号）

4. 《华北电力大学博士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华电校学〔2021〕14号）

5. 《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2021修订）》（华电校研〔2021〕15号）

6. 《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修订）》（华电校研〔2014〕14号）

7. 《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专项奖学金、研究生先进个人评定的实施细则》（院学工〔2022〕4号）

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

2022年9月23日